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 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7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8
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31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31
二、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31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31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32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33
六、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33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34
八、关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核查意见	34
九、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36
十、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37
十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意见	40
十二、关于发行人上市前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公司治理衔接准备事项的核查意见.....	41
十三、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41
十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4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开源证券指定程昌森、王刚担任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程昌森先生，保荐代表人，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就职于兴业证券，负责中科润金（834733）、海德曼（835907）、中商艾享（838663）等新三板挂牌工作；担任新宏泽（002386）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等，负责或主持连城数控（835368）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同心传动（833454）和七丰精工（873169）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熟悉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在投资银行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王刚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持或参与长虹高科 IPO、翼辰实业 IPO、三江电子 IPO、森萱医药精选层、德源药业精选层、宝莱特可转债及科元塑胶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熟悉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在投资银行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龚杰，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龚杰先生，注册会计师，南昌大学硕士，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曾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主持或参与了龙蟠科技（603906）、金域医学（603882）、巴兰仕（430674）等 IPO 项目审计和棒杰小贷（833118）、浙江至信（832583）、棒杰股份（002634）、吴通控股（300292）等年报审计。201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上机数控（603185）可转债项目、同心传动（833454）北交所项目、七丰精工（873169）北交所项目等；熟悉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在投资银行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张磊、张潇、雷炳苹、李肇昕、郭蓝、陈琴、郭世兴、杨晓涵、苏美琪。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xiang Huaxi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4,252.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景建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8 日

公司住所：河南省新乡市西工区花庄村南二号公路北侧

邮政编码：453800

电话号码：0373-4562688

传真：0373-45671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xxhuaxi.com>

电子信箱：huaxiyutian@163.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畜牧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业务部门负责人首先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安排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在会议上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的项目为立项通过；若虽经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但来自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结果均为“不同意”的，项目亦为立项不通过。

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之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委员会审核后，于2021年5月12日同意立项。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代表人应对尽职调查的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确保项目的所有重大问题已及时发现并得以妥善解决。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落实初审意见，修改报送材料相关文件，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原则上应在收到项目组修改的相关材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审核工作。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内核管理部对申报材料按照公司内核工作相关要求就文件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申报材料应按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制作，并保证完整性和齐备性。

内核管理部根据项目类别对应问核文件，组织对问核对象进行问核，并就问核情况发表意见；完成问核后，签字保荐代表人和问核人员应在问核文件上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问核文件是申请召开内核会的必备要件之一。

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内核管理部应当对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1、首次申报内核意见

2022年5月10日，开源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花溪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会议获表决通过，会议认为：花溪科技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其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花溪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2、加期申报内核意见

2022年11月17日，开源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花溪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会议获表决通过，会议认为：花溪科技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其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花溪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开源证券作为花溪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北交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2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2022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07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3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3007 号《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和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3002 号《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各项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有关会计凭证，同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

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8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公开转让，2021 年 6 月 7 日进入创新层至今，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治理与职能部门运营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A 审字（2020）070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

字(2021)第 103012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09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9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3007 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3002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354.27 万元、2,645.36 万元、2,672.25 万元和 **2,167.23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三款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2.1.2、2.1.3 及 2.1.4 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8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公开转让，2021 年 6 月 7 日进入创新层至今，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

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3,124.1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4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61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的规定

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4,252.4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的规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306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超过 25%。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及 2.1.3 的规定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其中明确约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9.4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4,252.4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最低发行市值预计超过 4.00 亿元；

2022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保荐机构已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评估，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45.36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1.46%（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672.25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7.45%（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发行人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之“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七款及2.1.3的规定。

（八）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

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4.2 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已经出具承诺，其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如在发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该战略投资者取得的股票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调整风险

农业机械行业一直受国家政策支持及财政补贴，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中央、国家和地方政府基于全国及各地方农业发展情况和农业发展需求而制定的。随着近年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持续扶持，农机装备需求持续上升。目前农民购买农机装备一定程度上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取消、补贴金额大幅下降等，将可能导致农业机械行业整体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规定，农机购置补贴具有明确的范围，且申请补贴的机具应具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等资质证明。若未来中央或地方政府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补贴范围进行调整而公司产品不再属于补贴机具范围，或未来公司产品不能持续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从而不能获得国家补贴，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打结器是公司核心零部件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打结器全部由舒马赫提供，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1%、11.79%、11.22% 和 11.44%，占比较高，公司对舒马赫的打结器产品存在一定程度依赖。虽然打结器存在替代供应商，但舒马赫打结器市场渗透率和品牌美誉度较高，如果舒马赫与公司终止合作关系，使用替代打结器生产的打捆机可能无法获得终端市场认可，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公司打结器等重要零部件发生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况，且公司未能及时形成有效的替代方案，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打结器、齿轮箱、粉碎机、传动

轴和轮胎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尤其 2021 年度上涨幅度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也随之上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随之下降 6.71%。公司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目前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仍处于较高水平，对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20%、86.71%、86.93%和 84.90%。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	20.33%	-13.28%	23.11%	-12.81%	31.16%	-11.47%	25.21%	-12.46%
+10%	26.97%	-6.64%	29.52%	-6.40%	36.90%	-5.73%	31.44%	-6.23%
0%	33.61%	-	35.92%	-	42.63%	-	37.67%	-
-10%	40.25%	6.64%	42.33%	6.41%	48.37%	5.74%	43.91%	6.24%
-20%	46.89%	13.28%	48.74%	12.82%	54.11%	11.48%	50.14%	12.47%
敏感系数	-0.66		-0.64		-0.57		-0.62	

注：①变动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当期直接材料金额*（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比例）/当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②敏感系数=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0.62、-0.57、-0.64 和 -0.66。如果未来上游供应商的供求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维持高位，公司不能及时向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转移成本，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82.57%、94.10%、96.19%和 99.19%。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经销商数量也随之不断增长，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经销商数量已超过 260 家。

农机消费具有分散化和差异化的特征，终端用户对售前、售后的服务要求较高，因此，农机制造企业销售网络和服务网络的建立至关重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销商的数量不断增加，经销商的管理难度和风险亦随之加

大，这对公司的经销商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支持不力，导致经销商不能完全贯彻公司的服务政策；或经销商不能与公司经营理念很好地磨合，可能会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如果经销商配合终端用户违规获取补贴款，而公司对经销商的违法违规行未及时予以制止，可能会导致经销商受到处罚或被列入黑名单，进而使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产品的补贴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中 3 家经销商存在被违规通报的情形，但 3 家均系经销商补贴资格恢复后公司再与其开展合作，且非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所致。

此外，如果经销商自身经营不善，或出现经销商与公司产生纠纷等其它导致终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经销商管理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长期以来，农机购置补贴及相关配套政策和土地集约化经营为国内农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中国农机市场需求持续上升，但中国农机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农业机械装备的各细分领域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如果未来农机行业新进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加，或行业内现有企业对产品和市场的投入力度加大，则中国农机市场竞争会愈加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巩固自身优势，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

（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31.08 万元、1,684.78 万元、1,407.59 万元和 **1,458.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7%、21.42%、16.33%和 **14.42%**；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69.27%、64.78%、60.36%和 **65.2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24.08 万元、381.44 万元、795.53 万元和 **815.26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0.04%、22.64%、56.52%和 **14.42%**。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公司应收

账款余额仍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全额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收入波动风险

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9,876.65万元、13,756.74万元和17,441.83万元，复合增长率为32.89%。2022年1-9月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7.45%。

公司营业收入受农机补贴政策 and 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且公司产品较为单一，报告期内打捆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1%、92.84%、94.76%和**93.97%**，公司存在收入波动的风险。

（八）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7.79%、42.83%、36.12%和**33.97%**，呈下降趋势。2020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由于高毛利的打捆机产品占比提高所致，2021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由于成本上涨同时促销降价等因素所致。

若国家农机补贴政策调整及补贴幅度下滑，以及原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上涨，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存在毛利率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秸秆综合利用在造纸、农业、能源、板材制造等各个行业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秸秆综合利用率尚未超过85%，未来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秸秆打捆机越来越得到农户的接受和认可，下游客户需求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

打捆机行业普遍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定价机制普遍为参考农机补贴变动的竞争导向法；近年来，农机补贴以三年为周期，总体呈现向下波动的趋势。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的产品销售均价存在持续下滑的压力。打捆机原材料的直接材料为钢材，近年来大宗商品包括钢材持续上涨，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因主要供应商承担了大宗原材料涨幅的成本，故总体涨幅不大。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公开披露的2019年度和2020年打捆机购置补贴数据测算，前4名打捆机厂家市场占有率合计分别为18.43%、20.80%，市场集中

度较低，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综上，尽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打捆机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产品售价因农机补贴退坡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而持续下滑，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因大宗商品包括钢材持续向上波动总体呈现小幅上涨趋势。上述因素叠加，公司未来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经测算，假设公司主营产品打捆机未来平均售价相比 2021 年的 7.32 万元/台分别下降 10%和 15%，销售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打捆机的毛利率分别下滑至 30.28%和 26.17%，以 2021 年度的经营数据模拟测算（销量、成本和费用不变），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下滑至 1,564.28 万元、745.78 万元，净利润下滑幅度分别为 44.15%、73.37%。尽管公司可以通过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产品成本等方式应对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持续的产品销售价格下滑以保持一定的盈利规模，但未来毛利率的持续下滑将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九）技术更新及产品升级的风险

中国农业机械行业已经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用户对农机产品的先进、适用、舒适、节能、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农机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也将加快。若未来由于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缺失或创新机制不够灵活有效等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在相关领域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使公司无法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市场上出现其他更能适应市场需求并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同类产品，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经营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去世，基于法定继承，孟家毅先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孟家毅及李树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秀女士在事业单位工作，尚无实际企业管理经验。虽然孟家毅先生此前有一定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但此前无相关农机专业学习背景或农机行业相关经营管理经验，其对于长期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及未来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此，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先生、李树秀女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股份锁定期再延长 24 个月，承诺推动上市后股权激励，承诺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管理层稳定，同时孟家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签署不谋求花溪科技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尽管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 36 个月在行使股东、董事权力时，致力于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稳定；保证管理层稳定，组织结构和公司章程无重大调整；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保证公司员工、经营团队的稳定，但仍不排除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可能采取不同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管理理念，如该等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管理理念不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则可能给公司未来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无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代收货款等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形和整改情况如下：

1、资金占用事项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为投资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支持子女投资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季酒店）、补充家庭综合消费支出等需要，因自有资金不足，通过供应商、客户和公司员工个人卡代收废料等方式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1,384.78 万元（本金）。

2021 年末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已全部归还所占用的资金及对应的利息并承诺不再发生资金占用，已注销所涉及的个人卡，已补充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杜绝资金占用再次发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2、使用个人卡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出纳个人卡收取货款和支付费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主要用于代收废料和电泳业务收入、收取供应商返利、代收货款变更为票据方式归还并收取息差、支付公司无票成本和费用等。

截至 2021 年末，所涉及的主要个人卡已注销，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已入账，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已补缴完毕，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已归还相应资金本息，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严禁使用个人卡获取收入和支出费用，经整改公司个人卡收支事项已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取货款及支付费用等情形。

3、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金额分别为 1,841.00 万元、450.50 万元、2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个人卡收到经销商货款后，在市场上购买承兑汇票回流至公司，从而获取票据息差。报告期内原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方式获取的息差金额分别为 18.46 万元、5.31 万元、0.26 万元和 0.00 万元。

公司已将票据息差全部计入公司财务费用核算，同时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内部控制运行，避免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再次发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情形。

4、代收货款

公司存在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指定的个人卡代收经销商货款的情形，代收货款主要用于在市场上购买承兑票据，再转为公司应收票据回款入账。报告期内，公司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1,900.92 万元、608.07 万元、37.90 万元和 0.00 万元，逐年下降。

公司对代收货款内控制度进行整改，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销售回款途径的管控，严禁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及其近亲属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经整改，公司代收货款情形得到了明显改善，代收货款金额逐年大幅降低，2021 年 4 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代收货款情形。

5、第三方回款

由于农机经销行业付款习惯，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132.44 万元、3,203.20 万元、3,026.65 万元和 322.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9%、23.28%、17.35%和 2.71%，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对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进行整改，完善《经销商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销售回款管理办法》等制度，开立“中原聚商”收款码用于收取三包配件货款、展会或经销商大会预收定金等零星款项，对于金额较大的回款，严禁采用第三方付款方式，必须通过经销商对公银行账户进行货款的支付，针对经销商必须通过除对公以外银行账户支付货款的，取得经销商委托付款确认函，书面通知公司其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有关事项。

6、持股平台存在股份代持

公司持股平台众汇科技曾存在孟小芳女士代持孟爱玲女士、宋浩凯先生代持杜本伦先生股份的情形。2021 年 12 月末股份代持已还原，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7、关联交易

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问题。

关联采购方面，梓硕机械和瑞兴机械受宋浩凯控制，宋浩凯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宋恩玉之子，为公司关联方，因其未及时向公司告知，故未认定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构成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

关联方资金拆借方面，2019 年至 2020 年，润花实业分别向公司借款 375.00 万元和 730.00 万元，资金拆借发生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方面，2018 年至 2021 年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通过供应商、客户和公司员工个人卡往来等方式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事项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润花实业的资金拆借和原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已归还并支付相应利息。针对未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和信

披露义务；同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减少与关联方进行不必要的交易及业务往来，关联方严格履行《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运作规范。

8、转贷

公司为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规避借款合同对资金用途和支付方式等条款的限制性约定，2018年度至2019年度存在转贷情形，2018年和2019年转贷发生额分别为2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

公司已在2020年5月归还存在转贷情形的流动资金贷款；同时，公司已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等环节的内控管理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及银行的要求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提供完整、真实、合规的资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综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出现上述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模式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如果公司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将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构成不利影响。

（十二）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与新乡市西工区花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花庄村28.03亩集体建设用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5年，公司部分办公楼及宿舍、涂装车间、下料车间（1）所建房产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上，其中涂装车间、下料车间（1）为公司的经营生产的关键要素。虽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但仍存在因土地租赁到期（到期日：2026年11月12日）后，公司无法续租土地，从而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风险。

（十三）不可抗力风险

报告期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的趋势尚未减弱。若未来国内疫情再次加重，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还可能遭受其他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十四）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集中于打捆机业务，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1%、92.84%、94.76%和 93.97%，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主要产品为牵引式打捆机，其占打捆机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2%、97.37%、99.77%和 100.00%。目前，由于农机补贴政策持续、秸秆禁烧等环保政策的推行及下游秸秆综合利用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尤其是随着对秸秆进行饲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资源再利用，下游经销商及终端用户保持较大的购买需求。如果未来农机补贴额度下滑或取消、秸秆禁烧等政策调整、下游秸秆综合利用行业发展停滞，下游经销商及终端用户的购机需求、购买力下降，公司的销售收入、盈利水平将受到较大的影响。另外，公司产品属于农业机械细分领域的方捆打捆机，市场规模有限，且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产品更换存在一定周期，终端用户的更换频率将对公司收入波动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专注于打捆机业务，紧跟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水平和品牌形象，持续提升产品配置和丰富产品系列，同时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创新。目前公司正在研制大直径方捆打捆机，且已取得一定进展，有望在本次募投项目中投产并实现进口替代。大直径方捆打捆机未来能否顺利向市场推广并形成规模效应，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十五）秸秆禁烧政策调整风险

为保护生态环境，防止秸秆焚烧污染。自 1999 年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以来，中央、国家和地方实行了一系列与秸秆禁烧有关的法律政策。

随着秸秆禁烧相关政策的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在秸秆禁

烧政策的驱动影响下，打捆机行业迅速发展，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如果未来国家对秸秆焚烧的政策管控力度有所减弱，将可能导致打捆机行业整体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业务发展空间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中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约为 72%，较 10 年前增长 15 个百分点。根据国家“十四五”计划，2025 年前述综合机械化率预计达到 75%，与发达国家 90%的综合机械化率相比仍有 13 年以上的差距和增长空间。

尽管 2018-2019 年中国农机行业发展曾有所放缓，但打捆机作为普及率尚未饱和的农机细分品种过去几年仍保持平均 6%以上的较快增速，其中全国打捆机销量排名前 20 的企业平均取得 10%以上的销售增速，整体普遍高于农机行业接近饱和的主流农机品种。

按照经济发展规律，打捆机行业存在未来增速放缓的可能性，公司存在业务发展空间不足的风险。

（十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逐步规范，经测算，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就因此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2022 年全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1-9月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其与上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915.35	14,433.51	-1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5.09	2,661.22	-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7.23	2,604.14	-16.78%

受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开始出现下滑，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下滑17.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滑8.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滑16.78%。第四季度为销售淡季，且全国疫情继续反复、形式严峻，公司货物流通、人员流动及下游经销商营业活动和终端用户的作业继续受到限制，预计公司2022年全年业绩将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1、智能化

农业机械智能化通过综合运用机械电子、光学物理、传感控制、信息通讯等现代信息技术，使农业机械高效、简便、安全、可靠地完成农业作业任务，结合传感器、互联网和智能控制技术在农机装备上的运用，提升农机产业升级，使农机装备实现数字化、精准化、高效化和科学化，大力推进农业机械智能化成为农机技术发展的趋势。

2、信息化

农业机械信息化利用物联网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和5G网络对传统农机装备进行升级改造，加强作业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决策，提升农作物产量和劳动生产率，提升农作物生产质量，促使农业机械装备水平升级。

2021年3月开始公司所产打捆机安装北斗GPS卫星定位系统，能够通过智能监控云平台，对打捆机作业状态进行持续跟踪和路径回放。

3、大型化

农业机械适度向大型化发展，在农业机械全面、全程机械化的同时，提升农业机械动力、作业幅度等指标，从而提升农业机械的运作效率。中国农业耕作地域主要分为平原、丘陵、山地，丘陵、山地因地理条件限制，难以实现农业大型化；在平原地区，随着近年来土地流转加速，“土地托管”模式的兴起，中国平原地区土地打破小块分割的局限，逐步适宜专业化农业生产，加上受农机专业户、农业专业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机效率提升的影响，在中国平

原地区等地理条件适宜发展大型化农机的地区，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向大型化发展已成为趋势。

伴随着土地集约化进程加快，打捆机产品需求同样呈现出向大中型产品升级、中小型做补充的趋势，方捆机从传统 1.9M 捡拾宽度向 2.2M 及以上机型延伸。以成片地块为代表的东北、内蒙、新疆等地向高密度大型产品升级，其余地区的水田打捆则仍以小中型产品为主。

4、集约化

农业机械装备技术的集约化，是指农业机械化技术水平涉及机械研发制造、土地环境、品种选育、栽培（养殖）方式、加工方式和生产经营组织方式等多个方面，需要进行全程机械化的集成配套技术体系，实现“一机多用”和实现农机功能集约化，从而提升装备水平，例如拖拉机同时牵引犁和耙两种机具，同时完成耕地、耙地两种作业，可提高劳动效率，节约农时。

伴随着应用范围拓展，打捆机由原来单一的牧草打捆拓展到秸秆打捆，如小麦秸秆、玉米秸秆、稻草秸秆、油菜秸秆、棉花秸秆、油葵秸秆、芦苇打捆等，丰富的资源拓展给打捆机衍生了多种作业需求，打捆机逐渐成为牧草收获、秸秆回收必不可少的有效工具。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河南省农机工业聚集区，区位优势独特，产业配套能力强，集群效应明显，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扩张和优化、运营成本的降低和快速的市场反应机制建立，在产品供不应求时通过外购和外协零部件提高产能，形成区外企业难以达到的集规模、成本、响应速度以及产能扩张为一体的综合竞争优势。

2、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新产品及新工艺的开发，技术骨干长期从事打捆机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发为辅，拥有 7 项发明专利权、4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公司拥有的多项专利技术均用于主要产品中。公司自 2013 年起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优势保障公司产品

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品牌优势

公司是研发和生产打捆机的专业企业，自公司成功推出“花溪玉田”系列产品以来，以差异化的产品结构、多元化的产品系列、标准化的产品质量和专业化的售后服务等竞争优势，得到了经销商和农户的认可。目前，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客户基础持续巩固，在行业内已建立较高的品牌知名度。2018年2月，“花溪玉田”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4、服务优势

公司对全国范围的三包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开设客服热线，为最终用户提供产品咨询、疑难解答、问题反馈、质量投诉和纠纷处理等服务。公司在销售市场上派出售后技术服务人员，对公司销售的产品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公司农机产品采用北斗导航智能定位系统，可以对打捆机作业运行进行实时监护，帮助公司及时了解机器性能和作业状态，提升公司售后服务效率。公司已写明产品应用了北斗定位系统，用户可以自主选择关闭（不连接定位线）。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生产线的升级改造，有利于增强现有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公司对市场需求的综合供应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竞争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技术资料、经营资料、财务资料等，详细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相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备案进度，并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进行了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将承诺函的内容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比照，分析了承诺函的合规性。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上述对象针对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所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对该等约束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开源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验资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北京兰博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咨询服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北京兰博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有偿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由于撰写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兰博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北京兰博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主要开展企业上市咨询、市场调研、政府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

究咨询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星昊。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第三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00 万元（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除聘请开源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验资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北京兰博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咨询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北京兰博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执行了函证程序，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核查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八、关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核查意见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主营业务为打捆机、玉米割台等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二）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孟凡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434,600 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4,000 股股份。

根据新乡同盟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去世。

孟凡伟先生逝世前，直接持有公司 25,434,600 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4,000 股股份，李树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均为孟凡伟先生与其配偶李树秀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共计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 64.52%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03% 股份。直接持股中，属于孟凡伟先生被继承遗产的公司股份为 13,717,300 股，属于李树秀女士的公司股份为 13,717,3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6%；间接持股中，属于孟凡伟先生被继承遗产的公司股份为 7,000 股，属于李树秀女士的公司股份为 7,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

根据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2 号《公证

书》、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3 号《公证书》，上述股份经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和继承后，孟家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71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1%，间接持有公司 1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3%；李树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4,71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1%。

2022 年 10 月 13 日，孟家毅先生与李树秀女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树秀女士委托孟家毅先生行使其持有的公司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孟家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71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1%，受托行使李树秀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27,434,6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的 64.52%，系公司控股股东；孟家毅先生和李树秀女士系母子关系，且持股均超过 5%以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同时基于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原则，认定孟家毅先生及李树秀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张思锋先生（张思锋先生所持股份系继承原股东张安兴先生所持股份）、股东李素玲女士已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张思锋先生、李素玲女士、董事宋恩玉先生系孟家毅先生和李树秀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孟家毅，男，199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4107241991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体育学院，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上海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副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在保利尚悦湾（上海）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在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上海保利春申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在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从事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工作；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李树秀，女，1969 年 3 月出生，孟家毅先生母亲，身份证号为 4107241969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 1 月至 1990 年 1 月任获嘉县物资局办公室合同制工人（非参公管理人员）；1991 年

2月至今任获嘉县财政局合同制工人（非参公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变动前履职人员	离职时间	变动后履职人员	履职时间
职工监事	李吉潮	2020-12-14	李普	2020-12-14
独立董事	—	—	武龙	2021-11-16
独立董事	—	—	李有吉	2021-11-16
董事长	孟凡伟	2022-8-17	孟家毅	2022-9-16

综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关联交易披露内容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均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且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占用资金金额（含利息）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占用资金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金额（含利息）
2019年度	642.93	300.50	34.47	110.58	867.32
2020年度	867.32	346.00	39.73	8.30	1,244.75
2021年度	1,244.75	100.00	29.84	1,374.59	-
2022年1-9月	-	-	-	-	-

注：占用资金利息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针对报告期内的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已及时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完毕；二是2021年11月末，公司出纳人员已及时将涉及资金占用的个人卡注销；三是补充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资金占用事项补充审议并披露；四是实际控制人出具专项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要求，

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保证公司财产独立，保证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五是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内控及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并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行。

十、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1、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 2,845.9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441.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浩凯车床	采购商品			104,853.89	0.09%	1,176,392.39	1.50%	621,259.47	1.01%
浩凯车床	接受劳务			50,369.70	0.05%	810,035.95	1.03%	126,177.60	0.21%
小计				155,223.59	0.14%	1,986,428.34	2.53%	747,437.07	1.22%
梓硕机械	采购商品			501,583.88	0.45%				
梓硕机械	接受劳务			270,348.67	0.24%				
小计				771,932.55	0.69%				
瑞兴机械	采购商品	306,491.51	0.39%	294,871.04	0.26%				
瑞兴机械	接受劳务	251,881.60	0.32%	643,625.70	0.58%				
润鑫科技	代收代付电费	59,893.64	0.08%						
小计		618,266.75	0.79%	938,496.74	0.84%				
合计		618,266.75	0.79%	1,865,652.88	1.67%	1,986,428.34	2.53%	747,437.07	1.2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未超过 3.00%。公司向关联方浩凯车床、梓硕机械和瑞兴机械采购内容主要为生产打捆机所需

配件及委外加工服务。公司关联采购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梓硕机械和瑞兴机械受宋浩凯控制，宋浩凯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宋恩玉之子，为公司关联方，因其未及时向公司告知，故未认定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构成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

公司为关联方润鑫科技提供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厂区，存在代收代付电费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故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不存在较大依赖。

2、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 2,845.9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441.8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不含税 销售额	当期营业 收入占比	关联 关系
2022 年 1-9 月	酒泉泰丰农机有限公司 ^{注5}	5,972,761.23	5.01%	无
	榆林邦达农机有限公司	4,016,513.77	3.37%	无
	内蒙古玉金龙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790,825.70	2.34%	无
	鄂托克旗李军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765,795.25	2.32%	无
	临泽县益民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732,110.11	2.29%	无
	小计	18,278,006.06	15.34%	
2021 年度	喀什顺通农机有限公司 ^{注1}	1,272.94	7.30%	无
	唐河县恒润达农机有限公司	664.63	3.81%	无
	定边县富林农业汽贸有限公司 ^{注2}	650.09	3.73%	无
	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注3}	502.06	2.88%	无
	内蒙古玉金龙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418.95	2.40%	无
	小计	3,508.48	20.12%	
2020 年度	唐河县恒润达农机有限公司	824.95	6.00%	无
	内蒙古玉金龙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598.99	4.35%	无
	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543.93	3.95%	无
	宁夏龙平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435.41	3.17%	无
	原阳县伟凡农机有限公司	412.81	3.00%	无
	小计	2,816.10	20.47%	
	麦沃迪（天津）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注4}	761.21	7.71%	无

2019 年度	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512.51	5.19%	无
	原阳县伟凡农机有限公司	467.94	4.74%	无
	唐河县恒润达农机有限公司	392.22	3.97%	无
	五常市建邦农机有限公司	307.16	3.11%	无
	小计	2,441.03	24.72%	

注 1：喀什顺通农机有限公司、喀什汇达商贸有限公司和喀什景程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对上述三名客户按合并口径统计；

注 2：定边县富林农业汽贸有限公司和定边县满元丰车辆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对上述两名客户按合并口径统计；

注 3：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更名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注 4：麦德赛（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金成炙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更名为麦德赛（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其法定代表人新成立麦沃迪（天津）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对上述三名客户按合并口径统计。

注 5：酒泉泰丰农机有限公司和酒泉众达惠农农机有限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两名客户按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2%、20.47%、20.12%和 15.34%，占比较小，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情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较大依赖。

（二）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71,591.66	2,111,424.48	288,513.45	2,224,474.9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93,040.55	374,592.21	95,152.43	359,094.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78,551.11	1,736,832.27	193,361.02	1,865,38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50,871.47	28,459,366.27	26,646,997.84	15,408,12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 672, 320. 36	26,722,534.00	26,453,636.82	13,542,74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 63%	6.10%	0.73%	12.11%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86.54 万元、19.34 万元、173.68 万元和 **257.8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11%、0.73%、6.10%和 **10.63%**，2019 年和 **2022 年 1-9 月** 占比相对较高，但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019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相对较大，及其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相对较多，金额分别为 169.65 万元、158.80 万元和 **283.66 万元**。另外，**2022 年 1-9 月** 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00 万元** 系公司报告期之前拆借给非关联方新兴机械的资金，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 9 月** 收回 **47.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议案，对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反映发行人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前期差错更正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发行人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议案，对 2019 年和 2020 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反映发行人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

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前期差错更正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发行人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十二、关于发行人上市前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公司治理衔接准备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时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规则》关于北交所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

发行人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比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聘请两名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

十三、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3）第 103002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6,155.32	14,314.04	12.86%
负债合计	2,943.53	3,733.09	-21.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1.79	10,580.95	2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1.79	10,580.95	24.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0-12 月	2021 年 10-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	----------------	----------------	---------	---------	------

营业收入	1,932.59	3,008.32	13,847.95	17,441.83	-20.60%
营业利润	56.82	136.96	2,909.43	3,223.94	-9.76%
利润总额	57.86	180.62	2,885.37	3,260.82	-11.51%
净利润	52.41	184.72	2,477.50	2,845.94	-1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41	184.72	2,477.50	2,845.94	-1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9.57	68.12	2,216.80	2,672.25	-1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6	770.37	2,967.91	4,247.99	-30.13%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因此，开源证券同意保荐花溪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龚杰
龚杰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程昌森

王刚
王刚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华央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附件：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本公司员工程昌森、王刚作为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各项保荐工作事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程昌森担任了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除此之外，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未担任其他在审的公开发行、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刚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程昌森、王刚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 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程昌森

王刚
王刚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